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巡察工作经费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中共梅州市梅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填报人姓名：林琳

联系电话：2192629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9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2023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，实施文件依据为《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巡察工作规划（2022-2026 年）（试行）》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情况

2023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财政拨款按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申请梅江区委巡察工作经费 26.59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按照区委巡察工作规划，2023 年预计开展常规巡察 2 轮，开展对村巡察 2 轮，配合市级开展县级交叉巡察 2 轮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我委对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，针对绩效自评工作，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严格按照《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区财绩字〔2024〕2 号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2023 年，巡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优，履行职责的效率性、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取得好的成效，自评分数为 100 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（资金管理、监督管理等）

1. 资金管理

（1）资金支付

我委结合考虑工作进度，及时支付各项支出，无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情况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

我委预算执行规范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；事项支出合规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我委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；会计核算规范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严格执行支出审批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审批和支出流程符合我委财务报销流程，会计凭证齐全，资金在规定期限内按计划进度完成支出。

2. 监督管理

（1）实施程序

巡察工作经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部署安排进行支出，履行报批程序，确保程序合规。

（2）管理情况

我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项目进行严控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、虚列项目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超标准支出等情况，有关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

1. 经济性

（1）预算控制

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安排。

（2）成本控制

巡察工作中所产生的伙食费、住宿费等，实施成本均在合理范围内。

2.效率性

2023 年开展常规巡察 2 轮、机动巡察 1 轮，配合市委开展县级交叉巡察 2 轮，对 2 个镇（街）、11 个区直单位党组织、21 个村（社区）开展巡察，完成 2 轮常规巡察、1 轮县级交叉巡察、1 轮专项巡察和 1 轮机动巡察的反馈工作

（三）效益情况

1.效果性

社会效益：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痛点问题，解决群众出行难等民生实事，推动被巡察单位完善制度机制。

2.公平性

满意度：根据巡后评估机制，对区委巡察组作出评价

评价年度实现值：满意

五、主要绩效

2023 年开展常规巡察 2 轮、机动巡察 1 轮，配合市委开展县级交叉巡察 2 轮，对 2 个镇（街）、11 个区直单位党组织、21 个村（社区）开展巡察，完成 2 轮常规巡察、1 轮县级交叉巡察、1 轮专项巡察和 1 轮机动巡察的反馈工作，共发现问题 451 个，立

行立改问题 18 个，线索 16 条，提交专题报告 3 份。至目前，区委巡察全覆盖完成率 45.71%，对村巡察全覆盖完成率 40.31%。

六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无。

